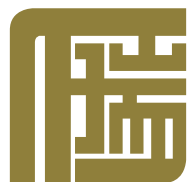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關貸款協議及第一委託貸款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財務與劉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仁瑞財務同意向劉先生提供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仁瑞財務與劉先生已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額外延長十二(12)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第一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經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向貸款人全數償還第一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第二委託貸款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第二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第二委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之款項委託予貸款代理，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

作為保證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第二委託貸款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借款人已促使洪先生及劉先生分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擔保書及第二擔保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借款人90%股權之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第二委託貸款安排合併計算。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第二委託貸款安排（按合併基準計算）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第二委託貸款安排（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財務與劉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仁瑞財務同意向劉先生提供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將按年利率18厘並按實際過去日數以每年365日基準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仁瑞財務與劉先生已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額外延長十二(12)個月。

除劉先生為借款人90%股權之擁有人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第一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經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向貸款人全數償還第一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第二委託貸款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第二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第二委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之款項委託予貸款代理，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

作為保證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第二委託貸款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借款人已促使洪先生及劉先生分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擔保書及第二擔保書。

第二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
- (2) 借款人；及
- (3) 貸款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及洪先生分別擁有借款人90%及1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代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貸款代理為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獲授權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貸款代理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委託委託款項

貸款人將於提款日期前，將相關委託款項金額轉賬至貸款人於貸款代理持有之指定銀行賬戶。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委託款項。

委託款項使用

貸款代理將按以下主要條款以委託款項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於可供提款期間隨時提取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

可供提款期間： 自第二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

利率： 按年利率18厘並按實際過去日數以每年360日為基準計息

貸款融資之用途： 投資用途

提款： 借款人可於可供提款期間隨時透過向貸款人及貸款代理發出（其中包括）訂明提款日期、將提取金額及還款日期之書面通知，以申請提取貸款融資。每次提取的最低金額應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及必須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的倍數。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七(7)個營業日前向貸款人及貸款代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於付息日提早償還貸款本金額。每次提早償還的最低金額應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及必須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的倍數。任何提早償還金額不得由借款人重借。

還款： 借款人將：

- (i) 於貸款期間內每月月底償還貸款融資項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應計之利息；及
- (ii) 於相關提款通知訂明之還款日期（須為相關提款日期首週年當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每筆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該等擔保書

作為保證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第二委託貸款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借款人已促使洪先生及劉先生分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擔保書及第二擔保書。

第一擔保書

第一擔保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洪先生；及
- (2) 貸款人

除洪先生為借款人10%股權之擁有人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一擔保書之條款，洪先生須就（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第二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第二擔保書

第二擔保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劉先生；及

(2) 貸款人

除劉先生為借款人90%股權之擁有人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二擔保書之條款，劉先生須就（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第二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訂立第二委託貸款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第二委託貸款安排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第二委託貸款安排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利率乃經參考(i)商業慣例及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所收取利率之範圍；及(ii)本集團於其香港放債業務所收取利率後釐定。

由於第二委託貸款安排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而第二委託貸款安排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故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借款人90%股權之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第二委託貸款安排合併計算。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第二委託貸款安排（按合併基準計算）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第二委託貸款安排（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市華仁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款項」	指	貸款人按第二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並委託予貸款代理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之委託款項
「第一委託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就向借款人提供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之委託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委託貸款協議

「第一擔保書」	指	洪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擔保書，據此，洪先生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第二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書」	指	第一擔保書及第二擔保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仁瑞（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代理」	指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仁瑞財務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劉先生提供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仁瑞財務與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仁瑞財務同意向劉先生提供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
「洪先生」	指	洪文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借款人10%股權之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奕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借款人90%股權之擁有人
「仁瑞財務」	指	仁瑞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委託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就向借款人提供第二委託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
「第二委託貸款安排」	指	第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擔保書」	指	劉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擔保書，據此，劉先生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第二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仁瑞財務與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將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額外延長十二(12)個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